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

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斷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8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

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32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39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40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4
-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4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45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50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1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1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未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輔導，損及權益甚鉅；未妥處該校對 A 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4 月 2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未能及時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依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巨；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間轉回戶籍所在地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

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南投縣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下稱南投某私中）率以學生○○○（下稱 A 生）辱罵師長、與同學肢體衝突等為由，予以記過、警告處分，復以 A 生記滿三大過為由而強制轉學；嗣經要求復學後，遭該校不友善對待，並拒予安排住校，損及權益等情，究南投縣政府於督導校方及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有關身心虐待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之事項，有無怠行職務之違失？對於校方以預簽之切結書強迫學生轉學情事，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規定、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等情，極有必要釐清，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南投某私中（註 1）、南投縣政府（註 2）、教育部（註 3）、衛生福利部（註 4）（下稱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訪談本案陳訴人；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詢問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林聰明區長及黃文麗課長，復於 111 年 8 月 4 日、8 月 22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2 日邀請相關機關進行簡報，並詢問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教育處陸正威處長、社會及勞動處張木斌副處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櫫，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維護兒童受教育權利，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亦有明文，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行政督導管理，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責。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A 生共 12 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已無「輔導轉學」項目，且函釋不得以「切結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見 A 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請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 A 生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再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其家長到校溝通轉學事宜，當天雙方溝通未達共識，該校則稱家長已點頭同意，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將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以宅急便寄送學生家長，副知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將 A 生轉出，任其家長自辦轉學手續，事後 A 生家長再向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並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透過 A 生家長多次陳情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 A 生轉學，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致生損害 A 生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 (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3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24 條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使兒童之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並應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不讓身心障礙兒童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亦有明文，其相關規定如下：
1. CRC 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CRC 第 23 條：「(第 1 項) 締

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第 2 項)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第 3 項)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3. CRC 第 28 條：「(第 1 項)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第 2 項)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4. CRC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的目標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項）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第 2 項）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第 4 項）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第 5 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6. CRC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教育的目的應以兒童為中心，透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它能力、人的尊嚴、自尊和自信來扶助兒童，使兒童個人和集體能夠發展自己的人格、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
7. CRC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政府有義務確保所有 18 歲以下的人不受歧視地享有 CRC 所載的一切權利，學校作為學習、發展和社會交往的場所，在許多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鑒於適當的教育對青少年當前和今後健康與發展及其子女的重要性，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遵照 CRC 第 28 和 29 條，……（c）採取必要的行動在校園內防止和禁止學校工作人員以及學生之間發生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行為，包括性虐待、體罰和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等。
8. 我國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96 年 6 月 8 日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

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 22 條（註 5）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 7 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二)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A 生共 12 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

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

1. 南投縣政府依法對南投某私中負監督之責：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復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教育部表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之歸屬，非依其附屬之主體高級中等學校而定，而應依其所屬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學生應以劃分之學區就近入學為

原則；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按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意旨，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皆屬國民教育階段，爰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3) 至於該府對私校監督範圍，依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7 條：「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2. 南投某私中未考量 A 生身心狀況，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過懲處處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督導該校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協助 A 生：

(1)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並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略以：「（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是以，教師於輔導管教學生時，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2) 本案 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並開立診斷證明書在案，需持續服用藥物，據 A 生接受諮商摘要紀錄顯示，其坦承自己因自我感覺有比較穩定，想要自我實驗停藥看看，沒想到因此衝動行為增加，導致發生一連串違反校規事件等語。

(3) 南投某私中查復本院表示，



該校為住宿型學校，須 24 小時管理／照顧學生，然 A 生自 108 年 9 月開始即不斷發生與同學肢體衝突、射橡皮筋影響公共安全、以言語人身攻擊同學、不遵守課堂秩

序、辱罵師長等行為等語，該校對 A 生衝動行為，以記過方式處理，資料顯示，自 108 年 12 月～109 年 6 月 13 日止，A 生共 12 次記過處分，詳如下表所示。

表 1、A 生就學南投某私中一年級期間之記過情形

編號	時間	懲處事由
1	108 年 12 月 11 日	(懲處事由：以言語人身攻擊同學－警告 1 次) 宿舍打掃時，跟同學起衝突，對同學說：「你的籃球技術很爛，在校隊也是一樣，技術沒有 NBA 好，只會打球，功課這麼爛。」
2	108 年 12 月 31 日	(與同學肢體衝突－警告 2 次) 打掃時間，與同學用洗手乳互噴玩鬧，後來被激怒後往同學臉上打了一拳，還把同學的桌子翻倒，還把同學的秘密貼在公佈欄。
3	109 年 1 月 4 日	(未依規定參加生活教育－警告 1 次) 升旗服儀不整，未依規定參加生活教育。
4	109 年 1 月 16 日	(出宿舍遲到－警告 2 次) 出宿舍遲到，共 8 次。
5	109 年 4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辱罵師長－小過 1 次) 上西語課時發呆，老師要他寫習作，他卻在畫畫，後來才動筆寫，之後老師要大家寫課本，他仍在發呆，老師看他沒寫便要求 A 生下課後留下，之後 A 生罵老師「有病」，老師要他去辦公室，他卻跑走了。</li> <li>● (與同學肢體衝突－警告 2 次) 在書法教室，同學不小心把拖把的水弄到 A 生，A 生認為同學是故意的，不接受他人道歉，並把拖把甩回去，打到陳同學的下巴，之後戴同學拿馬桶吸盤要弄他，A 生抓住往後退，撞到張同學的太陽穴，陳、張同學均送急診室就醫。</li> </ul>
6	109 年 4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遵守課堂秩序－警告 1 次) 早自習老師請學生下課前把國文習作寫完，A 生卻在寫紙條。</li> <li>● (辱罵師長－大過 1 次) 老師要沒收 A 生早自習寫的紙條，與老師互搶，A 生自己不小心跌倒，起身對老師說：「你是不是有病？」之後當著全班的面對老師說：「你剛剛讓我跌倒，我現在要你把紙條交出來，我不想當著大家的面打你蛋蛋。」中午午休時，對老師恐嚇：「把紙條交出來，我給你一天的時間，時間沒交出來就自己看著辦。」晚自習時又對老師恐嚇：「我不想看到你進醫院，我不知道我的手會對你怎樣？來打架。」</li> </ul>
7	109 年 4 月 20 日	(辱罵師長－警告 1 次) 跟同學在外語中心樓梯間玩，外師看到認為 A 生在滑樓梯扶手，要他至辦公室寫自述單，A 生認為自己被誤會所以亂寫自述單，交給老師後就要離開，老師認為他態度差，教育他的過程 A 生回嗆老師：「你怎麼對我，我就怎麼對你」，老師要記他懲處時，A 生回應：「記就記啊！伶北沒在怕的啦！靠腰！」之後直接要離開時，被其他老師攔住，A 生在過程中把其中一位老師弄受傷。
8	109 年 4 月 26 日	(內務不及格－警告 1 次) 4 月份宿舍內務評比不及格。

編號	時間	懲處事由
9	109 年 5 月 25 日	(辱罵師長—小過 2 次) 午休結束老師叫了幾次都沒起來，起來之後拿魔術方塊把玩，要去學務處的路上邊走邊玩，老師請他交出，他直接回應：「不要」，老師教育他的過程中，把老師的話當耳邊風，並在學務處門口對生教組長大小聲，說了「幹」、「衝三小」之類的話。
10	109 年 5 月 26 日	(內務不及格—警告 1 次) 5 月份宿舍內務評比不及格。
11	109 年 6 月 11 日	● (不遵守課堂秩序，屢勸不聽—警告 1 次) 上英文課時一直拿著魔術方塊，老師請他收起來，A 生屢勸不聽。 ● (破壞公物—警告 1 次) 在教室上課時，拿原子筆把椅子戳好幾個洞。
12	109 年 6 月 13 日	●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警告 1 次) A 生請同學從手機庫房拿出自己的手機使用，躲在廁所傳訊息給爸爸時，被生輔老師發現。 ● (幫同學代買物品—警告 1 次) 幫同學代買魔術方塊。

資料來源：依本案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 南投某私中未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提供 A 生輔導協助：

- (1) 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第 1 項)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 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第 2 項)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

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是以，學校應針對有輔導需求的學生進行輔導工作，並主動發掘特教需求學生，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特教服務。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2) 查南投某私中沒有轉介 A 生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南投縣輔諮中心)協助。據南投縣政府查復略以，發掘特教生屬學校之權責，本案有可能是學校並未主動發掘個案提出申請或是監護人並未同意提出鑑定申請等語。顯見南投縣政府(教育部)未督導該校引入輔導及特教資源協助 A 生。
- (3) 事後經查，南投縣政府學生輔導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現該校於南投縣政府學生輔導 E 化系統中填寫 A 生資料欲申請轉介三級輔導，但因未完成學校主任／校長點核程序，經南投縣輔諮中心個管師主動聯繫請學校於系統確認個案輔導紀錄已上傳，並請行政審核後即可送出，惟後續南投某私中說明因 A 生轉學，遂於系統上撤除個案轉介申請。詢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葉科長表示：如需學生輔諮中心介入可申請，輔諮中心會派社工師專責負責輔導 A 生，有跟學校講，但學校主管尚未核可，當時學校表達 A 生要轉學了，所以沒再提報，依發生時間序來看，當時家長說去轉學，故學校沒有點同意出來；特教資源的部分與輔導確實不同，該府有提雙方的合作，只要私校提報特教的個案，我們會派特教老師巡迴入私立學校協助等語。

4. 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

- (1)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

、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項）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4 項及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2) 學校有無配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員 1 節：該校查復雖稱：學校輔導室即是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處室從主任、組長、輔導老師均有足夠的專業知能。同時學校還有外聘心理師每星期到校服務，尚能因應學校需求，該校並有 2 名特教學生等語。惟從 A 生入南投某私中一年級就讀時，該校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過懲處處理等情觀之，南投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明顯不足。

5. 南投某私中未依法設置足額輔

導人員：

- (1)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註 6），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5 年內增置完成。
  - (2) 南投某私中表示，該校國中部 18 班，高中部 15 班，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員額編制，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輔導教師 4 位，一人兼主任、1 人兼組長，國中、高中專輔各 1 人，依學生輔導法，國、高中各可以編制 1 人，是符合規定的云云。惟 A 生就學當時該校只聘到 3 位，不足 1 位，詢據教育部表示，該校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獨招獲准，該部並指出，該校 110 學年度高中部 15 班、國中部 18 班，應置專任輔導教師高中 2 人、國中 2 人，惟該校實置專任輔導教師高中 1 人、國中 1 人，尚不符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6. 據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積極督導該校未考量 A 生身心狀況，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並提供 A 生適切協助，致校方對其諸多行為表現以記過懲處處理，輔導無方，事後雖經 A 生家長再申訴後將全數記過撤銷，且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曾評鑑過南投某私中

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 (1) 學生輔導法第 1 條第 1 項揭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立法目的。同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是以，私立學校且完全中學之學制，國中部、高中部應分別設置專業輔導教師，不同校區應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該輔導教師之配置，係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督導管理之責。
- (2) 經查本案某私中非南投縣政府捐助設立，且歷年來南投縣政府未對該校提供相關獎勵補助經費。南投縣政府函復稱：「自 103 年後即停辦所屬國中小一般性校務評鑑。」「自 109 學年度起，辦

理縣立所屬國中小校長遴選辦學績效評鑑，針對學校其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學生學力表現、家長互動與社區連結、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辦學理念與具體成效進行考核，以提供受評人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遴選及調動校長之參考依據，因私立學校校長非該府所遴聘，爰此未參與該項評鑑。」「對於私立國中小仍會依據每項政策規定進行督導考評，諸如教學正常化考評、生涯教育輔導訪視等，另該府如接獲私立國中小學人民陳情案件，亦會依據規定進行查訪，如有不符規定之處，會函文學校予以糾正改善，以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見南投縣政府未曾評鑑過南投某私中之學生輔導工作成效。

7. 事後，鑑於 A 生遭密集記過情事，A 生家長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提出申訴，遭南投某私中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評議決議為不受理申訴，A 生不服申訴評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南投縣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決議如下：「再申訴有理由，原處分及 110 年 8 月 10 日○申字第 1100512 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均撤銷，並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南投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送本案學生再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書予該校，南投某私中則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高學字第 1110400004 號函（註 7），表達勉為同意再申訴案評議決定書之決定。

- (三)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並無「輔導轉學」作為輔導管教措施之依據等語，南投縣政府之「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已違反教育部上開規定：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2. 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四）特別懲罰：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及同要點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教育部國教署查復表示：「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係屬輔導之一環，是基於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著眼於學生如已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在窮盡相關輔導管教措施及資源後，所施予之輔導作為，非屬懲處。惟南投縣政府在「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特別懲罰」項目，將「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列為其中一項，實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 點所揭，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之精神及第 3 點正向管教目的未符。

(四)教育部函釋不得以「切結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卻請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將 A 生轉出，任其家長自辦轉學手續，事後 A 生家長再向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並向南投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透過 A 生家長多次陳情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

」、「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 A 生輔導改變環境，督導態度消極：

1. 「切結書」不得作為「轉學同意書」：

(1)教育部查復指出，鑒於各校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並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0308 號函略以：倘個案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等責任，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

(2)本案南投某私中、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均查復本院表示：「切結書」不等同於「轉學同意書」。

(3)詢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教授表示略以，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此爭議為就學基礎關係之爭議，視其為私法或公法而定。若為私法關係，其切結書是否為同意解除就學關係，有爭議者依民事訴訟來處理；若為公法關係者，該切結書並無法成為結束關係之依據

，需要依行政相關程序（如可依獎懲委員的決議），而給予退學或轉換學習環境之處分，若有爭議仍應提起行政救濟而非民事救濟程序。本案私中要求家長簽切結書，私校性質（參照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屬準公權力機關，國家把教育權授予私校行使公權力，如果認為是公法關係，家長所簽之切結書就不能視為同意書，此不影響學生就學，處理轉學程序應該透過召開獎懲委員會，才能予以行政處分等語。

2. 南投某私中見 A 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請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 A 生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並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特別懲罰：輔導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召開獎懲會議，決議請 A 生轉換環境：

(1) 南投某私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約談 A 生家長到學校，依據該校提供之 A 生在校狀況內容記載：「因該生已滿 3 大過，生教告訴爸爸，再犯重大違規，就轉換環境，家長同意。」當日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敘明「A 生因在校違反校規，累計犯滿 2 大過，……本人保證今後將

約束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範，如果再違反校規及不服師長管教，若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2) 109 年 5 月 22 日南投某私中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會議紀錄內容略以：

〈1〉學務主任表示略以：「家長既已簽立切結並表示再違反校規及不服管教自願辦理轉學，建議請家長另為 A 生尋找適合 A 生的學習環境。」

〈2〉班導觀察記載：「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共同要求孩子」、「過動狀況：該生須要服用藥物，但有心跳較快的現象，因此該生最近 2 週拒絕服藥」、「言語攻擊同儕及師長」、「質疑規定、不想受約束」

〈3〉校長表示「決議請 A 生轉換環境，請學務處儘快和家長聯繫轉換環境。」

3. 南投某私中查復表示，因於 109 年 4 月 20 日 A 生累積三大過，又在 5 月份對師長口出惡言，不服管教，並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於 6 月份讓家長帶回管教，但之後學生仍屢犯校規，南投某私中於 109 年 7 月 9 日再次約談家長，溝通轉學事宜。依據南投某私中家長約談紀錄記載：「A 生家長不同意簽

異動申請表，校長提出就依 109 年 4 月 21 日所簽立之切結書辦離校手續，A 生家長點頭同意。」該校遂於 109 年 8 月 1 日把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4. 南投某私中稱：「A 生家長並於翌日即同年月 10 日來電學校註冊組詢問費用事項，註冊組黃○文老師回覆會再確認離校費用，同日學校開始辦理 A 生轉學手續。同年 8 月 1 日學校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紀錄表、108 下轉出應繳（退）費用通知單、轉學退費支票給家長 A 生家長，方便家長幫 A 生找新學校辦理轉學。詎 A 生家長事後否認，家長 A 生家長提出之偽造文書告訴，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偵結。

……經與 A 生家長溝通同意 A 生轉回住家附近學區就學，但後又反悔到處陳情，校方實感無奈。」

5. A 生家長則認為學生之轉學應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異動申請，而非校方單方面直接依切結書決定讓學生轉學，A 生家長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教育部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陳情內容略以：「1.校方以記滿 3 大過為由，要求家長去辦理轉學，家長不同意。2.該校 8 月 3 日寄來之學生轉學證明書存根（109 年 7 月 10 日），內容為『因為就近照顧申請轉學經查屬實應予照准』惟家長根本沒去申請轉學。3.請問是否可以不轉學，續留原校就讀。」
6. 該校處理 A 生轉學經過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 2、南投某私中處理 A 生轉學經過情形

時間	會議決議
109 年 4 月 21 日	學校約談 A 生父母到學校，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敘明「A 生因在校違反校規，累計犯滿 2 大過，……本人保證今後將約束子弟遵守學校一切規範，如果再違反校規及不服師長管教，若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109 年 5 月 19 日	學校通知 A 生家長將 A 生帶回管教：「在班級午休完，準備上下一堂課，該生一直不起床，最後該生不耐煩，起床後玩魔術方塊，老師請該生交出來，該生不願意，老師加重語氣，該生對老師罵（三字經幹），生教請該生來學務處，該生對生教組長講，怎麼處理隨便你，不要囉嗦，生教立即電聯家長，小孩無法接受學校管教，請家長帶回管教。」（詳見學校之 A 生在校狀況）
109 年 5 月 22 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會議紀錄內容略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務主任表示「家長既已簽立切結並表示再違反校規及不服管教自願辦理轉學，建議請家長另為 A 生尋找適合 A 生的學習環境。」</li> <li>● 校長表示「決議請 A 生轉換環境，請學務處儘快和家長聯繫轉換環境。」</li> <li>● 班導觀察「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共同要求孩子」、「過動狀況：該生須要服用藥物，但有心跳較快的現象，因此該生最近 2 週拒絕服藥」、「言語攻擊同</li> </ul>



時間	會議決議
	儕及師長」、「質疑規定、不想受約束」（詳見南投某私中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109 年 6 月 18 日	A 生在校再因不服勸教並與同學及老師有些衝突，校方再通知家長來校商洽，家長當日將 A 生帶返家就近教導。（詳見南投縣政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3249 號函回覆陳情人附件）
109 年 7 月 9 日	1. 學校約談家長，有關輔導 A 生轉學事宜。（詳見學校家長約談紀錄）家長不同意簽異動申請表。 2. 學校表示，最後校長提出就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家長及 A 生所簽立之切結書辦離校手續，A 生家長點頭同意。 （學校表示，詎 A 生家長事後否認，提出偽造文書告訴，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298 號不起訴處分偵結）
109 年 8 月 1 日	學校把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副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9 月 21 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A 生同學離校轉學事宜會議」，（A 生家長未出席）會議決議略以： 1. 本案依家長會報告，家長目前容留該生在家，未尋求正規教育機構，也未提出自學計畫幫助該生學習，僅讓該生在家度日及上夜間安親班，依上開規定，學校應通報南投縣政府協處，以輔導其轉學或其他適性之教育方式，使該生獲得完整受教權。 2. 該校師生長期間關心引導該生，發現該生對以前的好朋友都在北部的學校念念不忘，對於該校住宿型的教育方式亦久久不能適應。（詳見南投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25670 號函）
109 年 9 月 22 日	南投某私中 109 年 9 月 22 日○高教字第 1090300011 號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函文指出略以： 1. A 生在校行為、舉止與不服管教，經學校獎懲已記滿 5 大過，該期間已多次邀請家長來校溝通，經家長切結同意該生如再違反校規，願意轉換環境。 2.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宅急便寄送家長。另於 109 年 9 月 9 日以存證信函請家長處理轉學事宜。並依南投縣政府指導邀請家長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來校溝通與召開協調會議，A 生家長未能到校參與當日會議。會議決議……（同前），為使學生在國民教育受到完整的教育，懇請主管教育機關—縣府教育處協助本校完成上開使命。 3. 本案宜請主管機關透過公權力促成家長另覓鄰近家的學校，讓 A 生就近就學及每日返家由父母親照料，透過親情與父母陪伴，給予 A 生最大的關懷及支持。
109 年 10 月 5 日	南投某私中說明略以：「轉學程序已經完成，相關文件已於 8 月 1 日掛號寄達，家長毋須再到本校辦理其他手續，可以逕自到戶籍地報到即可；古亭國中也有聯絡本校註冊組了解，家長帶孩子直接去報到即可，兩校註冊組可以互給資料。」
109 年 10 月 21 日	南投某私中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學字第 1090400006 號函南投國中、臺北市中正一分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通報 A 生中輟。
109 年 12 月 25 日	南投某私中召開「中輟學生 A 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請 A 生家長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依規定填妥復學申請單及繳交註冊等相關費用，陪同 A 生返校復學。請 A 生家長應與學校配合，共同教育 A 生及督促 A 生，必須依規定配合學校之校規，調整偏差行為，完成義務教育。後續配合事項如下：「 一、共同部分：（一）學校秉持教育初心，請家長協助督促 A 生配合學校之輔

時間	會議決議
	導措施積極銷過、順利完成學業與取得畢業證書。(二) A 生若發生難以管控之情事，學校將依三級輔導程序及學校校規辦理，請家長配合辦理。 二、A 生家長部分，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 三、學校部分：(一) A 生完成復學後，初期日間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儘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二) 請學校安排及提供 A 生獨立安全的住宿環境。(三) 將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如有三級輔導需求將轉介南投縣學生輔導中心。」
109 年 12 月 28 日	南投某私中 109 年 12 月 28 日○高學字第 1090400018 號函 A 生家長，A 生家長退回「○○高級中學中輟學生復學約定」。
110 年 1 月 4 日	A 生復學：該校安排 A 生高關懷課程（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8 日止）

資料來源：依本案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7. 在校方及 A 生家長溝通未達共識之下，A 生家長至南投地檢署控告該校校長、教務主任偽造文書。依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298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載明略以「經勘驗被告張○馨所提出、告訴人於 109 年 7 月 9 日在南投某私中開會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告訴人雖不願簽署系爭申請書，然告訴人對於被告兩次表示要依照系爭切結書辦理轉學程序，告訴人均對其點頭，會議結束時告訴人亦對與會之校長、組長多次致謝等情，有本署檢察官 110 年 2 月 9 日勘驗筆錄 1 份、錄影光碟 1 張在卷可按，是被告 2 人主觀上認為告訴人同意以切結書做為辦理離校之依據，亦非無據，告訴人所陳難認有憑。」
8. 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南投某私中與 A 生家長顯然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

。南投某私中係依「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依雙方之約定給予轉學證明書，然此轉學程序並不完備。」然南投縣政府透過 A 生家長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陳情，並接獲南投某私中副知 A 生轉學文件因而知悉本案，南投縣政府回復 A 生家長內容略以：「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目的，本府原則尊重校方決定。……」並以 109 年 9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3249 號函予教育部，表示該案已查明並逕復陳情人，顯見南投縣政府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違法對 A 生轉學，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違失，致生損害 A 生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五) 綜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揭櫫，公私部門均應以兒童最

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維護兒童受教育權利，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亦有明文，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行政督導管理，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權責。南投某私中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全校學生均需住宿，A 生經醫師診斷為「注意力不足」，入國中部一年級就讀時未穩定服藥致衝動行為增加，然該校未考量其身心狀況且未引入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提供協助，對其諸多行為多以記過懲處處理（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A 生共 12 次記過處分），明顯輔導無方，南投縣政府未及時導正該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核有違失；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已無「輔導轉學」項目，且函釋不得以「切結書」作為轉學的依據，然南投某私中見 A 生衝動行為已無法改善，遂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請 A 生家長簽署「切結書」，內容載明「若 A 生懲處累積滿 3 大過，則必自願辦理轉學」字句，再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其家長到校溝通轉學事宜，當天雙方溝通未達共識，該校則稱家長已點頭同意，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將 A 生的轉學證明書、學籍資料與轉學退費支票，以宅急便寄送學生家長，副知南

投縣政府教育處，將 A 生轉出，任其家長自辦轉學手續，事後 A 生家長再向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並向南投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刑事告訴，經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在案。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透過 A 生家長多次陳情因而知悉本案，且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 A 生轉學，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致生損害 A 生就學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二、依據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案經 A 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A 生於 110 年 1 月 4 日復學，核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致就學權益受損甚巨，核有違失；嗣後，南投某私中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 A 生住宿，並隔離 A 生與同學聯繫接觸，與高關懷課程本意不符，事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

處理並糾正該校。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 8 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遲至 111 年 9 月 5 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欠當，南投縣政府則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一)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僅以公文通知學校，致生損害 A 生就學權益甚巨：

1. 如前所述，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政府機關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

規定，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應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也不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我國憲法第 21 條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亦有明文。

2. 依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0308 號函示略以：

(1) 鑒於各校對學生所為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爰有關輔導轉學措施不得率爾為之。請各級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2) 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兒少最佳利益之目的，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

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

3. 在校方與家長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未達成共識前，南投某私中寄出轉學證明書，等待家長尋找合適之學校，且在 109 年 9 月份即未提供註冊單給 A 生，致 A 生於 109 年 9 月開學未能註冊。教育部查復表示：「相關轉學程序未完備，A 生學籍尚在南投某私中，不應拒發註冊單。」南投縣政府亦稱：「即使輔導改變環境也要以學生最佳福祉給予建議，不能強迫，而是充分輔導溝通後學生自願改變環境。」
4. 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校方與家長顯然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109 年 9 月未提供註冊單給 A 生，轉學程序並未完成。教育部表示，該生尚未轉出南投某私中之學籍，本即該校學生，未發給註冊單之乙事，致影響 A 生在南投某私中就學之權益，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及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受教權。
5. 依據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8654 號函請校方持續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協調會，以維學生受教權，並強調「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是以，109 年 9 月 21 日校方依該函召開協調會，惟家長並未出席。

6. 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A 生家長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南投縣政府陳情，南投縣政府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235357 號函請南投某私中釐明事件妥處，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民眾陳情轉學案協調會」，該次會議決議略以：「A 生家長希望 A 生能回學校，且與以往一樣住宿，24 小時皆在學校。校方同意 A 生每天上課至 17:15，六日若有輔導課也能上，但每天下課後須返家，直至 A 生完全適應學校環境。雙方目前無共識，請學校最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依強迫入學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報中輟，會議討論逐字稿如附件。」該次會議學校及家長雙方仍無共識，A 生仍無法順利就學。
7. 據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僅以公文通知學校，致生損害 A 生就學權益甚巨。

(二)案經 A 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經南投某私中召開協調會，明知 A 生跨區就學，於召開復學會議中載明「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因 A 生無法做到仍無共識，南投某私中並通報 A 生中輟，不願意讓 A 生返校就學：

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以不超過 48 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7348 號函釋所指，有關強迫入學條例第 14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應

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者。該函示載明倘劃分之國民中、小學學區範圍致該學區學生就學困難而有住宿或交通需求者，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選擇採取設置分校或分班、提供膳宿設備、就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或其他有利於學生就讀或學習等措施，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惟倘學生選擇就讀非指定劃分之國民中、小學，則因其屬教育選擇權之展現，爰應回歸家長綜合考量距離、交通、課程等相關就學因素，為其子女謀求最佳教育福祉。

2. 依教育部函釋，南投某私中非屬縣府指定劃分之國中小學學區，私校雖無義務提供膳宿、交通設備之義務，惟南投某私中在歷年招生通啟中均載明「歡迎各縣市學生踴躍報名」、「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等語，上開資訊與 A 生當時入學時學校所提供之招生內容不同，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且南投縣政府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措施，包含提供膳宿設備。事後，南投縣政府知悉後，不但未主動調查 A 生無法當日往返，也未要求該校改進，竟建議該校招生通啟「本校學生一律住校」應有但書條款。

3. 南投某私中校方與家長對轉學

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有落差，且在溝通過程中未達成共識。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90218654 號函知南投某私中：「查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查學生資源網上 A 生學籍資料尚未轉出，仍屬貴校學生，請貴校持續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協調會，以維學生受教權。」南投某私中明知 A 生跨區就讀，卻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中輟學生 A 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做出「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之決議，不願意讓 A 生返校就學。詢據臺北市中正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林聰明主任委員表示：南投某私中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中輟學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做出「A 生到校及返家，請由家長親自接送」之決議，南投某私中將學生排除在外，其實是不對的，不提供住宿，也不合理等語。

(三)在校方與家長溝通過程中，家長有表示希冀轉學至臺北市弘道國中就讀，然因 A 生戶籍地之學區學校弘道國中已額滿，故校方與改分發學校古亭國中協調轉入事宜；南投縣政府亦與臺北市教育局協調除古亭國中之外，尚有忠

孝、龍山、萬華國中可供轉入，惟四校皆不符家長所期望，因而無法順利轉學。因校方與家長協調未果，南投縣政府業於 10 月 16 日主動邀集雙方召開協調會，惟家長對於校方提出學生續讀原校之管教措施仍有不滿，且校方與家長對轉學之依據與轉學程序認知仍有落差，雙方未有共識，因此家長並未帶學生返校註冊，因學生學籍仍在南投某私中，故校方提報中輟。遲至 110 年 1 月 4 日 A 生始復學。據上，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未就學，損及就學權益甚鉅。

(四)嗣後，A 生復學後，南投某私中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 A 生住宿，並被隔離與同學聯繫接觸，事後南投縣政府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核有違失：

1. 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施行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0 點（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三）危害校園安全。（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27 點（高關懷課程之實施）規定：「（第 1 項）為有效協助校園

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第 2 項)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 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第 3 項)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 2 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第 4 項)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 5 日為限，每日以 7 節以下為原則。(第 5 項)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第 6 項)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是以，高關懷課程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

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 5 日為限，每日以 7 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高關懷之課程，非屬教學正常化範疇，南投某私中對 A 生之實施高關懷課程自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2. 該校對 A 生提供之高關懷課程協助情形：

(1) 依據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南投某私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安置輔導實施計畫」。

(2) 評估 A 生不適合入班程序：該校 109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A 生復學會議，決議中提及 A 生完成復學後，初期日間先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儘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

(3) A 生未入班有無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書：該校查復表示，109 年 12 月 25 日當日會議 A 生家長出席表示無異議，會議紀錄中有簽到表。

3. 該校針對 A 生住宿地點之安排：

(1) 南投某私中表示，係依據 109 年 12 月 25 日 A 生復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請學校安排及提供 A 生獨立安全的



住宿環境。該校並表示，A 生上課地點在學務處，住宿地點位於警衛室樓上休息室約 4-5 坪空間，有冷氣及盥洗設備。

- (2) 南投某私中稱 A 生家長對學校提供之住宿地點雖認為舒適安靜，但仍不滿意，一再要求更換地點等語，然查該住宿地點未具住宿用途。
4.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情形：初期日間先由行政單位安排教務、學務、輔導等高關懷課程，期能盡快適應正常課堂的型態，並儘速適應學校作息與學習。
5. 據本院訪談 A 生表示：「復學後約一個月，我不能跟同學一起上課，單獨被隔離，同學不能來看我，也不能找同學玩，且跟同學上下課時間被錯開來。我下課不能離開學務處視線，住宿也沒被安排在學校宿舍，前二週住在警衛室樓上，後二週被安排到健康中心的病房住，隔壁病房並有一位老師睡在那邊睡，是為了監視我。我也不能去學校餐廳用餐，會有人打飯給我，在學務處吃，不想讓我跟同學接觸。除了去學務處上課時，完全不能離開警衛室。」該生家長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致南投縣政府民意信箱陳情：「學生 A 生，於就讀南投某私中一年級期間（110 年 1 月），每日在學務處，上下課時間與全校錯開，違反教學正

常化，授課極少，多為自習與銷過，下課時間均有他人陪同監視，被限制無法自由走動，吃飯亦由老師陪同，形同拘禁，時間長達一個月，該校為住宿學校，至今仍身心受創，請貴處調查南投某私中是否有違反法令」。

6. 南投縣政府函請南投某私中說明，該校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函（註 8）復說明：「本案 A 生於 110 年 1 月 4 日復學，因有近半年未回學校學習，本校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 109 年 12 月 25 日會議中決議，積極安排高關懷課程，從 1 月 5 日至 1 月 21 日學期結束，扣除例假日及期末考，實際僅上 10 天的高關懷課程，課程全面且多元，進行一對一課程，動用資源及人力亦多，均為協助 A 生儘速銜接及融入學校課程，尚無如陳情所述一個月沒上課情事。本校對 A 生專案實施高關懷課程，校方投入大量師資，並每天做檢討及評估，過程均合情、合理及合法。」然據本院諮詢專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教授實驗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吳芝儀教授表示：高關懷課程之設計，係為了中輟而復學的準備，以公立學校而言，設有團體互動之機制，私立學校之高關懷課程，如接受地方政府補助經費，相關課程需要被審查

，並透過外部審查委員審查，才能結案，沒有申請補助經費，就不用審查。本案學校實施之高關懷課程，將學生隔離在外，似無教育功能等語。

7. 至於該作法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查復表示，有關涉及學校實施教學課程係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學校所為管教措施，南投縣政府已請家長依循相關申訴救濟管道之法規定辦理，由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專業自主及公正超然立場審議判斷，究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仍應依上揭救濟管道由委員會依具體事實調查審議。教育部並表示，惟若經相關調查，確有陳情人所陳情之情事存在，即可據以檢視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教育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惟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後續均無進一步調查。

(五) 南投某私中處理 A 生家長申訴案件評議處理經過：

1. 該校表示略以：該校無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之義務，考量 A 生之學區為臺北市中正區，遂函知 A 生及其家長於 109 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即 110 年 2 月 22 日送 A 生返校就學前），事先妥為安排 A 生非上學就讀期間之膳宿及往返本校就讀之交通事宜，即

於上學就讀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 20 分將 A 生送至該校校門口，並於當日 17 時 15 分至校門口接送 A 生返回自行安排之住宿地點，乃為確保 A 生於離校後之校外安全，非為差別待遇，亦非報復行為云云。

2. A 生家長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針對南投某私中 110 年 2 月 19 日上開函稱，自 109 年第 2 學期起，請家長自行安排 A 生非上學期間之膳宿及往返該校就讀之交通事宜，A 生家長認為學校此舉違反誠信原則，也是對 A 生的報復行為提出申訴，希望學校撤銷該函文並賠禮道歉。該校處理情形如下：

(1)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審議會，會議決議略以：評議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且「不受理申訴」，6 位委員一致同意。

(2) 111 年 6 月 29 日學校函送「南投某私中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予 A 生家長。

- (六) 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 8 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持續追蹤 6 個月，遲至 111 年 9 月 5 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不當，南投縣政府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

之違失：

1. 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是以，A 生為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適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南投某私中應於 A 生轉校時，將 A 生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召開評估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持續追蹤 6 個月。
2. 嗣後，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 8 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南投某私中對 A 生之轉銜輔導服務坦言：「輔導室針對 A 生適應狀況除了安排定期輔導之外，也召開個案會議並將之列為高關懷學生。然而第二學期適逢高三升學輔導期程，故單位主管未於指定時間內進行轉銜系統通報，實有疏失之處。」該校於 111 年 9 月 5 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
3. 本院諮詢專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系教授實驗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吳芝儀教授亦表示：本案 A 生轉學卻未入學，牴觸了行政法令，既無轉學前的評估，執行轉學後亦無通報，俾利轉銜下一個學校處理後續輔導作為。本案學校沒做到對學生的轉銜輔導等語。
4. 南投縣政府未督導南投某私中 A 生辦理轉學通報及轉銜輔導，核有違失：南投某私中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南投縣政府對此則辯稱：「一、二級輔導宜由學校主責辦理」、「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及「於中央來文同步

發函督導各校落實轉銜輔導工作，提醒學校依法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進行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云云，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及轉銜輔導，核有違失。

(七) 整起事件對 A 生身心狀況造成影響：

1. 南投某私中查復表示：

- (1) 學校在持續教育與輔導後，考量 A 生的身心發展，建議家長轉換環境讓孩子就近就學照料。
- (2) A 生家長反覆不定的舉措，即使學校多方尋求協商，家長仍拒絕與學校溝通，使得 A 生未能順利銜接學習導致中輟。
- (3) A 生復學後，學校積極規劃高關懷課程協助學生儘早回到班級。但 A 生消極面對老師的教導，認為老師說話都是別有用心，A 生家長亦交代 A 生小心不要被錄音，與孩子共謀應對師長策略，傳遞錯誤的價值觀念。
- (4) A 生無形中成為 A 生家長用來與學校鬥智的棋子，身心發展及價值觀必然受到影響。
- (5) 孩子在發展階段受到家長情緒的干擾，甚至造成就學階段的曲折，勢必在其發展上有其影響。

2.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函（註 9）復本院表示，無論該生身心狀況實為如何，原就讀學

校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因該生在校已曾接受介入性輔導為高關懷個案為該生進行轉銜與追蹤輔導，協助個案與現就讀學校完成轉銜接續服務，由現就讀學校持續給予評估及輔導服務。

(八) 另，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理本案過程未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1. 據訴，在南投某私中歷年招生通啟中均載明「歡迎各縣市學生踴躍報名」、「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然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南投某私中及 A 生家長等召開轉學案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二指出：「校方同意 A 生每天上課至 17：15，六、日若有輔導課也能上，但每天下課後須返家，直至 A 生完全適應學校環境」，該決議與招生通啟不符，經家長投訴有違誠信原則等情事，南投縣政府查復本院竟稱：「私立學校學生住宿須繳交費用，係校方與家長就住宿與否的意願成立私法契約，建議該校招生通啟『本校學生一律住校』應有但書條款」云云，並未以 A 生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110 年 9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邀集學校及相關委員在南投某私中召開本案 A 生就學權益入校輔導會議，該府教育處主席葉科長曾在該會議中公開表示：「監察院他的一個字我們就可

能被糾舉了」、「任何一個公文都是我們的保命符」、「現在我們來不是來說誰對誰錯，下次再遇到這樣我們怎麼更保護自己」、「這案子我是有點擔心，怎樣把它扣緊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會在 10 月初寫成小論文送上監察院」云云，凸顯會議名稱雖稱係針對 A 生「就學權益」，但實際討論內容是相關人員如何應對案情之說詞，並未以 A 生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3. 詢據本院多位諮詢專家均表示：學生自 109 年 9 月開學至 110 年 1 月未就學，顯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縱使家長與學校的諸多爭議，仍應優先保障兒童的受教權等語。

(九) 綜上，依據教育部函釋，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案經 A 生家長多方奔走陳情，A 生於 110 年 1 月 4 日復學，核 A 生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致就學權

益受損甚鉅，核有違失；嗣後，南投某私中自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以實施高關懷課程為由，卻安排未具住宿用途之警衛室樓上供 A 生住宿，並隔離 A 生與同學聯繫接觸，與高關懷課程本意不符，事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古亭國中 8 年級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遲至 111 年 9 月 5 日始召開檢討會議，坦承未依上開辦法規定處理，亦有欠當，南投縣政府則稱「每年均函發各校進行宣導依規辦理」，顯有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導正南投某私中於處理 A 生行為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及未依法設置足額輔導人員之缺失，歷年也未曾評鑑過該私中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知悉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之違失，期間僅以「轉學理由是學校的權責」、「尊重校方決定」等情同意該校對 A 生轉學，未能及時糾正南投某私中之缺失；知悉 109 年 9 月開學時，南投某私中未發註冊單致 A 生未能註冊就學，卻未督導該校確依南投縣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轉出學校若在 7 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規定，對 A 生追蹤輔導，僅以公文往返，督導態度消極，致 A 生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 4 日期間均未就學，就學權益受損甚鉅；A 生復學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也無積極調查處理並糾正該校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再者，A 生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轉回戶籍所在地之國中就讀，南投某私中亦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 生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並持續追蹤 6 個月。在在顯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南投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張菊芳

註 1：南投某私中 111 年 7 月 22 日○高學字第 1110400041 號函、111 年 9 月 13 日○高學字第 1110400055 號函。

註 2：南投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1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172531 號函、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21610 函。

註 3：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491 號函、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3224 號函。

註 4：衛福部 111 年 7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110127988 號函、111 年 7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1460780 號函、111 年 9 月 16 日衛部護字第 1110027061 號函。

註 5：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註 6：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4、5 項規定：「（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

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4 項）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第 5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註 7：南投某私中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學字第 1110400004 號函。

註 8：南投某私中 111 年 8 月 29 日○高學字第 1110400052 號函。

註 9：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14205 號函。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斷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1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

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下稱 PCM）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下稱八運中心）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統包作業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工程會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列載之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三（三）載以：「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依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審查廠商所提之設計，致影響採購標之之品質（例如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卻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

（二）據審計部函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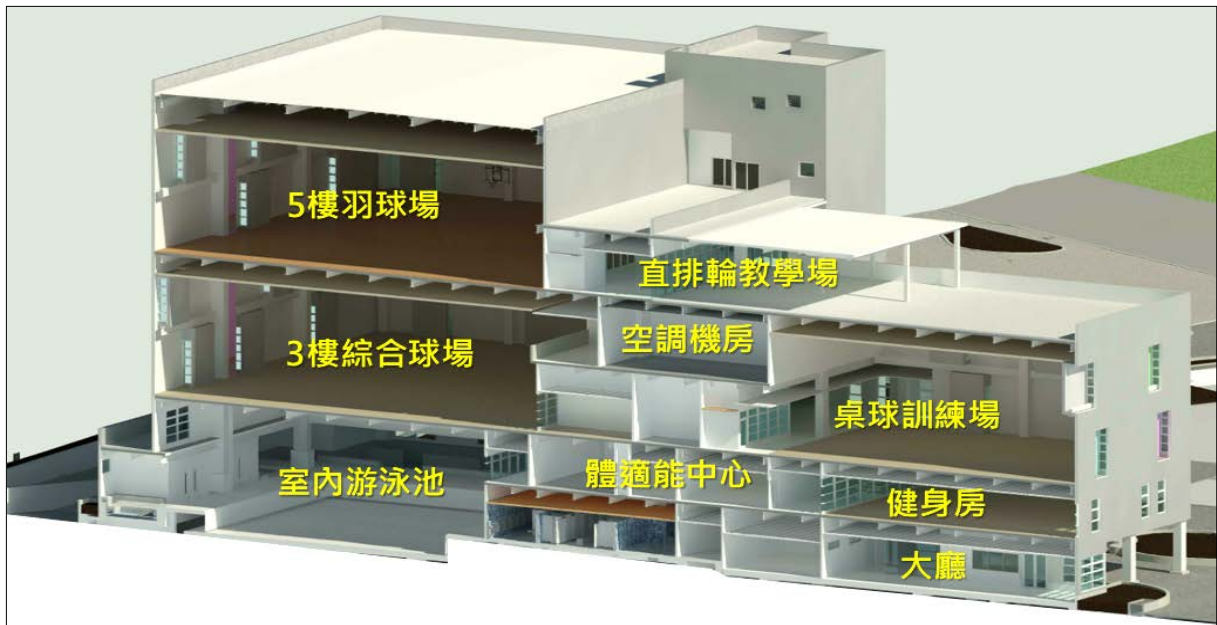


圖 1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3D 剖面圖

圖片來源：桃園市新工處提供。

1. 八運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下稱 5 樓天花板），於 111 年 9 月 18 日三級地震時掉落，造成 1 位民眾受傷，引發社會關注公共工程品質。按本工程細部設計圖 A9-17 之 5 樓天花板示意圖所示，與天花板骨架連結之頂板，須為混凝土結構。八運中心 3 樓綜合球場天花板，採用與 5 樓天花板相同型式，同日地震並未掉落（樓層配置如圖 1），據新工處說明，可能係 3 樓頂板為鋼承板結合混凝土結構，有助於提升天花板固定強度。惟 5 樓屋頂實際設計材質為鋼板結構，非示意圖所示之混凝土結構，將天花板固定於其上，核與該示意圖有間。又按統包商提送之天花板材料及廠商資格送審資料、天花板工程施工計畫等文件，均

未載明天花板及骨架之重量，而僅考慮鋼板自重，八運中心 5 樓天花板固定於鋼板屋頂，尚乏相關安全性之考量與審核。

2. 又統包商設計之 5 樓天花板示意圖 A9-17，已載明天花板構造、尺寸、骨架規格等，及設計以不銹鋼 L 型擊釘片，將天花板骨架與屋頂板相互連結。惟未說明 L 型擊釘片與天花板骨架、屋頂板如何固定（鎖定），設計內容涉有疏漏，新工處及 PCM 亦未落實設計圖說之審查，核與統包作業須知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有間，及有上述統包錯誤態樣、三（三）情事。又統包商提送之天花板材料及廠商資格送審資料、天花板工程施工計畫、自主檢查表單等內容，亦無 L 型擊釘片施工方式及檢查標準；且監造單位之抽查紀



錄表，亦僅檢查骨架（主架、副架）間距是否符合設計規定，未有固定方式之抽驗，爰 5 樓天花板施工之固定強度，可否承載大面積天花板及骨架之重量，尚乏相關安全檢測數據。

3. 參照行為時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四章、4.2 解說載以，輕鋼架天花板係極易於地震中損壞墜落之建築內裝材，對於面積大或懸吊長度過長之輕鋼架天花板宜特別檢討是否有足夠之耐震斜撐。同規範之附錄 B、3.2.4.5 載以，天花板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以上，如無結構計算時，為確保天花板系統能束制水平向地震振動，須使用 4 條直徑 2.7 公釐之斜拉線；3.2.4.8 載以，斜拉線須以實際設計載重估算，取安全係數 2.0，且至少需為 90 公斤；3.2.4.9 載以，天花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之連續天花板，應裝設地震隔離縫，使各單元面積小於 250 平方公尺。按本工程細部設計平面圖及剖面圖計算，5 樓天花板面積約 1,062 平方公尺，挑高 12.3 公尺（計算至天花板底部為 9.2 公尺），構造採挑高及大跨距設計，惟整體天花板骨架結構未參照上開規範設計斜撐、地震隔離縫，且未考量天花板重量，耐震能力存有疑慮。

(三) 詢據桃園市政府代表表示：

1. 新工處就 5 樓天花板掉落原因送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依該

公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鑑定報告書結論如下：

- (1) 標的障板天花板及附屬吊架掉落主因為固定處強度不足。
  - (2) 標的障板天花設計圖固定部位適用於 RC 樓板或鋼承板 RC 樓板，以擊釘固定處。5F 屋頂為鋼造，該障板合宜之固定方式圖面缺漏未交代，實際施工方式係採用單支自攻螺絲固定於屋面複層板之 0.52mm 厚鋼板上。統包單位專任人員應指導現場施工技術，並依法負施工責任。
  - (3) 燈箱工程尚難取得造成標的障板天花板及附屬吊架掉落之因果關係。
  - (4) 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 5 樓障板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懸吊桿逕為採用單支自攻螺絲固定於屋面複層板施作。建議主辦機關與議約統包單位、專案管理單位依循合約辦理相關罰則。
2. 新工處除依約向廠商求償 723 萬餘元營運損失外，亦針對 5 樓天花板拆除及布風管、地坪更新修復等，分別扣除 620 萬 8,505 元、97 萬 4,512 元及 146 萬 9,424 元，目前場地已交付營運廠商使用。
  3.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天花板屬挑高 11 米，其下方有障板，其天花板骨架與屋頂板鎖固方式難以目視，屬隱蔽部分，應由廠商及監造負責。新工處除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扣減統包商價金；並就審查疏失，於 112 年 2

月 3 日扣罰 PCM124 萬餘元。

4. 鑑定報告書第 29 頁載明：「（障板）天花固定架上端均採單支直徑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鋼造屋面複合板下方鋼板（依設計圖面查得厚度為 0.52mm）……查詳圖圖面係對於 RC 構造之擊釘固定方式，為常見之工法；但此處屋頂為鋼造，其接合方式應有所不同。」第 30 頁載明：「設計圖之天花固定方式屬固接於 RC 或鋼承板 RC 樓板之慣常做法，採單支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上，顯然風險過高。」

（四）按統包最有利標採購係由得標廠商負責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減少不同廠商間介面、激發廠商創意、提高廠商引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機關如運用得宜，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惟本工程統包商未覈實設計、施工 5 樓天花板固定方式，統包商專任人員未指導現場施工，監造單位未詳為抽驗，新工處及 PCM 亦未落實審查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 5 樓障板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之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新工處代辦本案統包工

程，自應承擔採購失敗責任，嚴正依法追究統包商及 PCM（含監造）合約及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新工處未督同 PCM 依統包作業須知落實審查八運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致統包設計單位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竟無人察覺；且天花固定方式採單支 3.92mm 自攻螺絲固定於 0.52mm 薄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骨牌般崩解掉落，造成 1 名民眾受傷，甚至引來國外媒體報導。不僅盡失統包最有利標立法美意，亦斲喪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文東、張菊芳、林盛豐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

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1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 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5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貳、案由：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

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調查。

經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101 年函報審核報告，雖經本院調查後，就 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輛，其中計有 234,864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 輛於註銷牌照後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及違反處罰條例之情形，以及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情事，糾正公路總局及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並已簽結在案（註 1）。但已註銷卻未繳回之牌照數似有增加情形。為調查事實，經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就相關疑點向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閱相關資

料，復於 112 年 2 月 8 日約詢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等機關主管人員，嗣公路總局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 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8 條有明文規定。復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4 項、第 54 條等規定處以吊銷牌照，以及汽車所有人因交通違規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17 條（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或第 65 條（註 2）規定裁決逕行註銷牌照，或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辦理換領號牌、停駛期限逾期或登記主體不存在等原因（道安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33 條），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等情形，則該汽車不得再懸掛經註、吊銷牌照行駛道路，且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

(二)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9 年以前已註銷尚未收繳車輛牌照有超逾 61 萬輛等情事。經查，原本超逾 61 萬件尚未收繳之牌照，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降至 48 萬 6,370 輛，亦即自審計部 110 年查核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約 1 年餘時間，總計收繳 17 萬 630 輛車之號牌。可見過往收繳未盡積極，確有執行不力情事。且 48 萬 6,370 件中，屬於 95 年（含）以前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者，原計 43 萬 4,111 件，經再收繳 11 萬 4,349 輛車之號牌後，仍餘 31 萬 9,767 輛車之號牌尚未收繳，占比高達 65%。要言之，95 年以前已註銷尚未繳回之牌照，數量長期居高不下。

(三)對此，公路總局雖表示，有些民眾將不再使用之車輛交由回收業者進行回收，或棄置路邊後，未將號牌攜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導致部分已註銷號牌迄今仍未收繳；公路監理機關透過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傳輸報廢車輛之車身號碼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比對及註記，並盤點其號牌收繳情形；考量該等車輛已無行駛道路之可能，倘確認號牌已完成收繳，則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收繳完成；95 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如下表；又，透過各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及環保單位定期移送報廢車輛資訊給公路監理單位，95 年以前已註銷號牌共註記 8 萬 5,872 輛等云。益見過往公路總局

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後續實未善盡收繳管理及執行責任，長期容任已註銷之牌照不繳回，懸

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易生治安死角之虞，確有違失。

表 1 95 年以前已註銷號牌註記件數統計情形

單位：輛

95 年以前	警察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環保單位移送報廢車輛	
	僅車身號碼	車身號碼及牌照	僅車身號碼	車身號碼及牌照
合計	26,150	18,155	30,503	11,06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四) 綜上，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 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核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一) 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如牌照經註、吊銷，汽車所有人應儘速將牌照繳回交通裁決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該汽車如需行駛道路，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重領牌照。另外，若車輛牌

照已遭註銷仍違規行駛道路或於道路停車者，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

(二) 經查，公路總局因汽車牌照經註銷、吊銷後尚未繳回且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前經審計部 101 年審查通知及本院 103 年糾正公路總局在案。對此，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多次召開跨部會研討會議，已實施多項加強防制及收繳作為如下：

1. 交通部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措施事宜」會議，實施作為包括：辦理「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淨牌專案）及監警聯合稽查作業、針對違規大戶與公司歇業主動查緝、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汽車且車齡在 15 年以上辦理切結報廢等。
2. 公路總局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加強收繳遭吊、註銷牌照

後續相關精進作為事宜」會議，邀請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與公路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研商可再加強之防制措施，例如：1.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建立人車歸戶子系統，民眾辦理監理業務或代檢廠驗車時，可同步檢視有無吊註銷車輛尚未繳回號牌，並要求或提醒繳回；2.多元管道通知車輛辦理定期檢驗；3.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

3. 嗣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 月 8 日再次召開跨機關協調警政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各地方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共同合作，提出相關加強措施：1.各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稽核汽車運輸業者之營運管理時，加強營業車輛吊、註銷牌照之追繳。2.各公路監理機關不定期擴大監警聯合稽查加強註銷號牌查察工作。3.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並透過媒體報導該機制，教育宣導車主勿心存僥倖，應將註銷號牌儘速繳回公路監理機關。4.公路監理機關亦利用民眾辦理監理業務、代檢廠驗車時，要求繳

回其名下尚未繳回之註銷牌照。

4. 另公路總局於 107 年起，每年（107 年 11 月 20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9 年 12 月 7 日）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召開車輛註銷牌照收繳檢討會議。

(三) 惟查，牌照經註、吊銷後尚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且其因逾檢註銷尚未繳回者，竟有超逾 2 萬件仍違規使用並發生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又，高達 8 千餘件牌照於註銷後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顯見牌照註銷後違規使用且有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

1. 據公路總局表示，96 年至 102 年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於 102 年時已完成收繳率約為 50%，經其加強收繳註銷號牌措施，105 年時完成收繳率約為 80%，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收繳率已提升至 86% 等語。但揆其未繳回比率（詳如下表），卻自 105 年起逐年提升，可預見牌照經註銷後並未繳回處理之問題，恐將又淪為沉痾已久之惡性循環。

表 2 96 年至 111 年底止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及未繳回情形

單位：輛、%

牌照註銷年度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 (A)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 (B)	未繳回百分比 (B) / (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有違規之車輛數 (C)	註銷牌照再違規百分比 (C) / (A)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有違規（近 5 年內）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 (D)
96	98,909	14,836	15.00	47,784	48.31	125
97	82,395	12,842	15.59	39,094	47.45	152
98	84,959	11,128	13.10	41,926	49.35	166
99	72,174	9,257	12.83	35,549	49.25	198
100	58,640	6,865	11.71	28,424	48.47	228
101	46,208	5,339	11.55	22,219	48.08	202
102	41,768	5,976	14.31	19,637	47.01	346
103	40,458	6,218	15.37	20,990	51.88	507
104	47,141	6,904	14.65	25,310	53.69	845
105	51,563	7,939	15.40	27,972	54.25	1,723
106	59,982	9,642	16.07	31,846	53.09	2,638
107	49,677	9,155	18.43	25,188	50.70	2,421
108	48,522	10,271	21.17	24,714	50.93	2,933
109	47,451	12,556	26.46	23,856	50.28	3,739
110	42,081	14,143	33.61	19,769	46.98	4,425
111	38,997	23,532	60.34	14,364	36.83	6,696
合計	910,925	166,603	18.29	448,642	49.25	27,34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2. 承上表，96 年至 111 年間註（吊）銷牌照之車輛，於註銷後有違規使用之比率將近五成；另，於該期間已註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計有 16 萬 6,603 輛，其中近 5 年內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 2 萬 7,344 輛，且其發生交通違規之總件

數為 58 萬 9,438 件，其交通違規次數分布情形如表 3，且於註銷後近 5 年內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計有 8,201 輛，其違規次數統計如表 4。足明違規使用註銷牌照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

表 3 於註銷後近 5 年內有交通違規事件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情形

單位：輛

車輛數	違規次數						總計
	1 次	2 次	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96~102 年註銷	550	196	103	165	75	328	1,417
103~106 年註銷	1,416	618	396	709	424	2,150	5,713
107~111 年註銷	4,727	2,511	1,537	2,759	1,428	7,252	20,214
總計	6,693	3,325	2,036	3,633	1,927	9,730	27,34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表 4 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

單位：輛

車輛數		違規未結次數			總計
		10~19 次	20~29 次	30 次以上	
註銷年度	96~102 年註銷	87	61	136	284
	103~106 年註銷	526	264	886	1,676
	107~111 年註銷	2,102	1,103	3,036	6,241
總計		2,715	1,428	4,058	8,201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 再者，上開 16 萬 6,603 輛中，因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被註銷者，計有 16 萬 3,013 輛，其中 2 萬 6,396 輛車違規行駛道路，並且有高達 57 萬 1,181 件交通違規事件，顯已影響且有危及道路行車及用路人安全之虞。
- 甚且，於註銷後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近 10 年內，衍生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5 億 3,735 萬 135 元（此尚未計入已由地方政府自行稽徵使用牌照稅的部分）。
- 據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

，雖已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惟規劃及實務執行亟需再檢討落實。

- （四）綜上，公路總局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且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又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造成民國（下同）95 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將近 32 萬件迄未繳回，占比高達 65%，數量高居不下，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又，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105 年起仍逐年提升，超逾 2 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 59 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再者，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註 1：監察院 103 年 3 月 11 日審議，調查案號：103 交調 0018。

註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3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2 月 13 日巡察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所屬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第 601 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均經巡察委員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12 年 6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調整為同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暨中央巡察僑務委員會時間調整於同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本院法規委員會結束後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媒體報導，國防部 111 年雷霆操演火箭彈不明原因未離架，推進器殉燃致車輛損壞，造成附近居民恐慌等情，經函請查明並經該部妥為釋復，嗣經該處簽奉賴鼎銘委員等同意備查案影本，擬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三)本報告引用審計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51258 號、同年 8 月 8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63770 號及海令部 112 年 3 月 7 日國海通兵字第 1120017698 號函，上開函文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16 年 8 月 20 日、同年月日及 114 年 1 月 28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二、林文程委員及林郁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存管部分檔案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且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亦未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亟待檢討辦理，並積極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

處。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二)調查意見五，密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空督飛字第 1110035595 號函，該機關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21 年 3 月 14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機密爰不公布。

###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空督飛字第 1110035595 號函，該機關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21 年 3 月 14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機密爰不

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推動『全球僑愛、心繫台灣』系列影片製播案，由中華電視公司（下稱華視）得標，惟經審計部認定華視製播之『踏出地平線、僑見全世界』系列影片第 1、2 集，片尾標示機關名稱與廣告字體過小，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另立法院預算中心認定華視將標案部分訪問，搶先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與 17 日以『獨家新聞』方式公開播映，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加註『廣告』，僑委會應釐清相關情形是否有侵害智慧財產權問題。究華視履行標案有無符合相關法令、僑委會有無依契約監督及驗收華視製播成果、如何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等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僑務委員會及審計部參考。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三)本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 111 年毒品防制執行成效報告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每年 3 月底前，定期將年度毒品防制同期比較執行成效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戰管聯隊志願役蘇姓士兵昏迷延誤送醫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九、民眾賴○○陳訴，有關「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貳之二部分，函請國防部查復說明。

十、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就調查意見一及二之追蹤事項依限查復至院。

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為審理國家賠償案件，借調本院有關 112 年 1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 1124230007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之全部卷證資料過院參辦，用畢即還，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同意臺北地方法院借卷，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料。（並於函文中請提醒該院注意相關保密規定，用畢請儘速返還。）

十二、民眾李○○陳訴，有關陸軍裝甲第 564 旅 CM-11 戰車發生操演意外，義務役全姓士兵遭砲管撞壓致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民眾李○○君略以，本院業已完成本案調查報告，可由本院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項下查得本院所通過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之意旨，並同時提供渠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之連結網址，以利其查閱之需。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有關徐○○君陳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分配林○○君春陽段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及影附本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復函，函復陳訴人（徐君）。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李○○續訴，有關渠等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及本會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 2 件續訴書併案存查。

二、民眾李○○等 6 人續訴，有關渠等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

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請國防部依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號函續查明釐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陳瑞周

#### 甲、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為由，遮掩包含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

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間地點等資料。究機關遮掩資料之理由及範圍，是否流於形式、過於恣意或過大泛用？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而阻礙我國轉型正義之實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參考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法務部轉飭該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司法院參處。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通過後，全文上網公布。

（八）調查意見函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星

期四) 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退輔會分別函復，有關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將官及轉任民間就業之成效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三)

，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前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三)

，函請退輔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其告訴李員竊盜案件，於偵查庭中未讓其充分陳述，率為不起訴處分，且不起訴書錯誤載列「依職權送再議」嗣後更正為「得再議」、另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其被訴誣告案件，亦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廖檢察官偵辦黃男被訴妨害名譽案，未詳查事證，即率予要求黃男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且訊問態度不佳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

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辦理情形於半年後函復本院。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周法官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囿於時效，已先行赴看守所詢問被羈押人。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法務部俟新竹地檢署調查完竣後，再將調查結果函復本院。

（二）因囿於時效，調查委員先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詢問被羈押人部分，准予備查。另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現勘、調閱文件、公務會談等，同意授權由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將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高君涉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核有違失。此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亦有缺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自行控管相關策進作為後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來函，民國 63 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轉知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無故延宕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致收容人承受多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及後續相關處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訂定合理之書信檢查流程，另嘉義監獄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課程，竟容任授課環境惡劣，且戒護主管恣意要求受刑人長時間禁語靜坐；又該監獄鹿草分監放任特定受刑人不當管教受刑人，未妥適處置新收受刑人遭圍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查復。

十三、據盛君等續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就陳訴人 2 續訴所提資料，併影送法務部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陳君續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

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法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五意旨，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法務部函送，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109 年度至 111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說明四(一)，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就該案之查處情形及相關檢討改善結果詳予說明見復。

(二)抄說明四(二)，移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十六、高涌誠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80 年度偵字第○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君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 80 年度訴字第○號為不利判決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附錄 1 至 10，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 1-10）上網公布。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

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底前，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及資料保管辦法（草案）」辦理進度函復本院續處。

十八、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君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核簽意見參、二所列資料，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謝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2 年 3 月 21 日函副本：本件併案存查。

（二）謝君 112 年 3 月 27 日續訴：抄陳訴函，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督導所屬妥處逕復陳訴人，副本致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人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及陳訴人涂君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內政部 112 年 3 月 9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8207 號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二）1，

請內政部將研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併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函報行政院審核後，再由行政院提供本院處理。

2. 依核簽意見三（二）2，抄內政部函復內容，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

(二)針對內政部 112 年 3 月 9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82061 號函：

1. 依核簽意見三（一）1，請內政部督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影像外流時警察機關之督察室、公共關係室及有關單位人員清冊，並請時任單位主管暨承辦人員個別說明提供影像外流過程及原因等相關職務報告。
2. 依核簽意見三（一）2，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儘速查明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3. 有關核簽意見三（一）3 所提「本件為匿名陳訴，如能查明陳訴人地址，請抄內政部函復內容」乙節，因該陳訴書並未載有地址，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函復。

(三)針對涂君續訴案：依核簽意見三，抄陳訴要旨，函請

行政院（副知內政部、法務部、臺南市政府），詳予審酌本院 112 年 3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122630080、1122630081、1122630082 號函及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儘速研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後，併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並請注意民眾個資保密）。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 112 年執行經費於結算完成後，續函復本院。

五、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晚上與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該府環境保護局及轄區監理站進行聯合稽查，攔查到某女士騎乘違規變更 LED 燈之機車，警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規定開罰，該女士通知其擔任法官之丈夫到場，其擔任義交退休之公公亦到場，該法官問說：「你們今天誰最大？」並認為警方擾民，事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

稿確認該女士之丈夫確為該法院民事庭施姓法官。究該法官有無上開行為及其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有調查釐清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王君續訴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復。

七、施君續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人陳訴意旨（隱匿陳訴人姓名），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併同 112 年上半年（1 至 6 月）執行情形及結果，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三）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學者專家諮詢。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宜津  
賴振昌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楊君代理林君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  
111 年度司調字第 25 號高涌誠委員調  
查「據悉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  
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  
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  
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  
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  
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  
，認定雖為匪船，國軍亦處置過當，乃  
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  
核『閱』結案等情案」調查案卷全卷及

全文不遮隱調查報告乙事。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按核提意見，機關來文除公  
文列為「密」等以上者不  
予提供閱覽，餘涉個資者  
遮隱後提供閱覽、抄錄及  
複製。

（二）另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  
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按核  
提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  
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函復  
申請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